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CJZB-C2025-0264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2 号

联系人：刘卫东

联系电话：0512-65258250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 8 号

联系人：杜蕊

联系电话：18862379939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6-CJZB-C2025-0264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 2026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级猪肉储备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级猪肉储备服务第 二 标段项目的 200 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第 二 标段猪肉储备任务 200 （吨），单价 2550 （元/吨），合同总价格为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具体按照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预付款，服务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538201040163599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同时考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为财政拨款，若甲方已按约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资料的，但由于财政部门审批或拨付进度等影响款项支付进度的，不视为甲方的违约。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冻肉收储品种。储备肉的品种为分割肉及包装类肉品，包括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其中，猪副产品储备数量不得超过中标量的5%。

2.乙方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条件储备冷冻猪肉，甲方负责定期督查。储备肉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出库后，承储企业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

3.猪肉储备入库需由乙方提供其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乙方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储备肉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直接报送甲方备案。

4.乙方承担储备猪肉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肉、冷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五、服务期限：壹年的储备期（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六、服务标准：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储备数量、品种组织货源和落实好符合要求的存储仓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全部储备量的收储入库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实际入库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1%。

2.乙方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肉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投放。

3.为加快储备肉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乙方部分储备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A、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80%，另不高于20%部分可用于日常周转；

B、具备可信赖的应急能力，如甲方需动用储备肉，乙方应当能在5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甲方的应急需求。

4.储备肉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分类承储、便于清点、专人管理、专帐记载、挂牌明示、

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 储备肉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6.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一切材料，文件均真实有效。

7.其他事项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列明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并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